附件3

**沙洲职业工学院**

**师德师风负面清单和失范行为处理办法**

为进一步规范教职工履职履责行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推进师德师风建设工作，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中发[2018]4号）、《教育部关于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教师[2014]10号）、《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教师[2018]16号）、《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师德师风建设的意见》（苏教师[2015]23号）、《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教师[2018]17号）等有关文件精神，特制定《沙洲职业工学院师德师风负面清单和失范行为处理办法》。

**一、本办法适用全体教职工，包括在编教师和各类聘用人员。**

**二、师德师风负面清单（禁止和限制行为）**

1. 损害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
2. 传播、散布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言论，损害学生和学校合法权益、毁损学校名誉的言行。
3. 违反保密制度，发生泄密行为。
4. 组织或参加非法组织，传播宗教和宣传封建迷信。
5. 组织、参与“黄赌毒”活动及传销活动。
6. 以非法方式表达诉求，组织或参与非法集会，干扰正常教育教学秩序或社会秩序。
7. 通过课堂、论坛、网络及其他渠道发表、传播不当思想和言论、虚假信息，或造谣、传谣，或对他人进行侮辱、诽谤和人身攻击等。
8. 未经批准，随意迟到、早退、调停课，随意离岗、无故旷工。
9. 上课敷衍塞责、应付教学；在教育教学活动中语言粗俗、行为不当，或公开散布、传播有害学生身心健康的言论。
10. 工作不负责任、不作为、慢作为；无故不承担或故意不完成学校安排的教学任务、工作任务。
11. 在教育教学活动中遇突发事件或学生面临危险时，擅离职守、逃避职责。
12. 侮辱、歧视学生，虐待、伤害学生，不公平公正对待学生。
13. 与学生发生不正当关系，有任何形式的猥亵、性骚扰行为。
14. 在教学科研工作中弄虚作假，抄袭剽窃、买卖、篡改侵吞他人成果，或滥用学术资源和学术影响，或提供虚假、伪造的学历、学术或其他成果信息。
15. 在晋职晋级、评奖评优、学生考试、学生推优评优、党员发展等各类考核评选工作中徇私舞弊、弄虚作假，影响公平公正，以不正当手段为本人或他人谋取利益。
16. 违规使用教学、科研、办公等经费，谋取不正当利益。
17. 违反教学纪律，敷衍本职工作，擅自从事违规兼职兼薪行为。
18. 利用职权或教师的特殊身份，组织或参与针对学生的营利性活动。
19. 索要或收受学生及家长的礼品、礼金、有价证券等财物，或利用学生及家长谋取不正当利益。
20. 其他违反高校教师职业道德和社会公德的行为。

**三、对师德师风失范行为的处理**

（一）师德师风失范行为举报受理与调查处理机制

学校各系、各部门为师德师风失范行为案件举报受理单位和调查取证单位，学校师德师风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为复核单位，纪委监察办公室为监督单位。

1.受理单位接到群众举报或自行发现线索后，须在第一时间报告学校师德师风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和学校纪委，并开展调查核实取证。涉及市管领导干部的举报，由学校纪委会同上级相关部门进行调查核实。

2.调查核实结束，受理单位将取证事实报学校师德师风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3.学校师德师风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联合监察处（纪委）等部门对举报案件进行复核，复核时须听取教职工本人陈述和申辩

4.人事处根据复核结果提出处理意见，上报学校，或视案件严重程度，根据议事规则提交院务会或校党委会审议决定。失范行为人是党员的，由纪检部门提出党纪处分意见。属于学术范围的，征求校学术委员会鉴定意见。

5.教职工对处理决定不服的，15个工作日内向相关部门递交书面申诉材料，提供新证据，由校师德师风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复查和答复。

6.处理材料存入教职工个人人事档案。

7.出现师德失范问题，学校按程序向上级主管部门做出说明，并引以为戒，进行自查自纠与落实整改。

（二）对师德师风失范行为的处理

组织全校教职工签订师德师风诚信承诺书。对教职工发生负面清单所列的师德师风失范行为的，实行“一票否决”。并根据情节轻重，进行以下处理(学校有专门文件规定的，参照其规定作出处理)：

1.情节较轻的，给予批评教育、诫勉谈话、责令检查、通报批评。取消其在评奖评优、职务晋升、职称评定、岗位聘用、工资晋级、干部选任、申报人才计划、申报科研项目等方面的资格，执行期限不得少于24个月。

2.情节较重应当给予处分的，应根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给予行政处分，包括警告、记过、降低岗位等级或撤职、开除，需要解除聘用合同的，按照《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3.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的，应当依据《教师资格条例》报请主管教育部门撤销其教师资格。是中共党员的，同时给予党纪处分。涉嫌违法犯罪的，及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四、师德师风建设主体责任制和问责制**

师德师风建设坚持权责对等、分级负责、失责必问、问责必严的原则。

各系各部门是师德师风建设的主体责任单位，主要党政负责人是第一责任人，负责对本部门教职工师德师风教育和考核督查职责。学校将师德师风建设列为系部工作考核和绩效考核的核心内容。

对系部责任人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工作懈怠、放任自流，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根据职责权限和责任划分进行问责:

1.师德师风制度建设、日常教育监督、舆论宣传、预防工作不到位；

2.师德师风失范问题排查发现不及时；

3.对已发现的师德师风失范行为处置不力、方式不当；

4.已作出的师德师风失范行为处理决定落实不到位、失范行为整改不彻底；

5.多次出现师德师风失范问题或因师德师风失范行为引起不良社会影响；

6.其它应当问责的失职失责情形。

教师出现师德失范问题，所在系（部）行政主要负责人和党组织主要负责人需向学校分别做出检讨，学校依据有关规定，视情节轻重采取约谈、诫勉谈话、通报批评、纪律处分和组织处理等方式进行问责。

**五、此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由师德师风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